#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83 号）

核准日期：2008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

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本次招募说明书的更新主要涉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内容截止日为2026 年 9 月 2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次招募说明书中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更新内容。

# 目　　录

一、 绪言 ..... 1

二、 释义 ..... 2

三、 基金管理人 ..... 8

四、 基金托管人 ..... 22

五、 相关服务机构 ..... 25

六、 基金的募集 ..... 95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 96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97

九、 基金的投资 ..... 113

十、 基金的业绩 ..... 124

十一、 基金的财产 ..... 127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 128

十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136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138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141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 142

十七、 侧袋机制 ..... 148

十八、 风险揭示 ..... 151

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56

二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159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175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186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 189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192
二十五、 备查文件 ..... 193

# 一、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销售代理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治理准则》：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1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2、直销机构：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8、基金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3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0、《业务规则》：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T＋N 日：指 T 日起（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为自然数

42、日/天：指公历日

43、月：指公历月

44、元：指人民币元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9、大额赎回申请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

50、小额赎回申请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6、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7、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

的账户

58、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5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基金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6、网站：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6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6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9、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

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7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三、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 55%的股权；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45%的股权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殷瑞皞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汪沛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高瑞东先生，董事，早稻田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历任包头市九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科员，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术院助理研究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员工、经理、高级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高级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副所长、首席宏观经济学家，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副所长、首席宏观经济学家(全面负责部门日常管理工作),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2025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兼子公司执行董事。

孙昊先生，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香港分行/巴黎分行/法兰克福分行任职交易员/副经理/经理，德国德累斯顿银行香港分行的经理，荷兰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的董事，PIMCO(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香港的副总裁，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的董事，美国联博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的董事总经理，美盛资产管理公司上海的总经理。现任保德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德信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赖军先生，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曾历任安达信深圳分公司审计咨询部审计员、主管、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总经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中国区总裁。现任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中国及印尼区域总裁。

刘晨女士，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大客户服务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大客户服务岗、机构营销部客户关系岗、销售交易部基金代销岗、销售交易部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销售交易部销售管理部总经理、销售交易总部销售管理部总经理、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部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部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

工作）、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协同发展部总经理。

张晓武先生，董事，澳门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资深业务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

孔伟先生，独立董事，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甘肃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史密夫律师行（伦敦、香港）、外立综合法律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主任。

张学勇先生，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研究生、博士学位。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粉磨所助理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部长/副院长、部长/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院长，中央财经大学校长助理。

王永钦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耶鲁大学博士后、哈佛大学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曾任职山东日照纺织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山东日照比特集团出口部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瑞东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董事、首席经济学家兼子公司执行董事，简历同上。

贺敬哲先生，内蒙古大学电子系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历任内蒙古大学电子系教师，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经理、信息技术部运营维护管理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系统运行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兼系统运行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用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

龚俊涛先生，厦门大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经

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监助理；2004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助理、执行总经理、首席市场官；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资产管理业务岗、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5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总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总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2024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亓磊先生，福州大学硕士。历任福州电业局员工，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合规管理板块负责人、合规总监兼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2025年3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黄波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投资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监。2019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长、固收专户团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长、固收专户团队长、基金经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于海颖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时间为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0日。

陆欣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09年12月9日至2014年1月29日。

陈晓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至2018年10月26日。

曾小丽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1月4日。

现任基金经理：

黄波先生，200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2 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专户投资部副总监；2019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长、固收专户团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长、固收专户团队长、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黄波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固收管理总部负责人、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长、固收专户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保国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权益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光大保

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房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团队长、首席策略分析师兼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詹佳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国际业务团队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崔书田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剑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量化投资团队副团队长（主持工作）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芸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管理总部 FOF 投资负责人兼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光大保德信稳健丰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基金经理。

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沈荣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固收管理总部固收低风险投资团队联席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怀定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邹强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兼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

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机系统。

内部控制是由为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机制和一系列规范内部运作程序、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等制度构成的统一整体。

内部控制是由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合理保证。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达到的总体目标是：

（1）保证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确保基金管理人成为一个决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安全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

2、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其他要素的基础，它决定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基调，并影响着基金管理人内部员工的内控意识。为此，基金管理人从两方面入手营造一个好的控制环境。首先，从“硬控制”来看，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原则，设置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岗位设置和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其次，基金管理人更注重“软控制”，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先的理念和实行科学高效的运行方式，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加强全体员工道德规范和自身素质建设，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基金管理人的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2）风险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分三个层次进行：一，各部门进行风险的自我评估和分析，通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自我风险管理；二，管理层下属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设定明确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控制评估体系，辨认和识别基金管理人内外部的重大风险，评估和分析风险的重大性、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和有效防范措施。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通过定期与不定期风险评估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人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控和评价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决策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

（3）控制活动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各种预防性的、检查性的和修正性的控制措施，把控制活动贯穿于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的始终，尤其是强调对于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严格岗位分离，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明确授权控制；对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了适当的物理隔离；制订应急应变措施，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4）信息沟通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清晰、有效的垂直报告制度和平行通报制度，以确保识别、收集和交流有关运营活动的关键指标，使员工了解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与客户和第三方的合理交流机制。

（5）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部门必须切实协助经营管理层对日常业务管理活动和各类风险的总体控制，并协助解决所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置，实现一线业务岗位、各部门及其子部门根据职责与授权范围的自控与互控，确保实现内部监控活动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展开。

3、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于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4、内部控制机制

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基金管理人的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内部控制机制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

从功能上划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机制可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三个方面。监督系统在各个内部控制层次上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实施监督。

决策系统是指在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拥有决策权力的有关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执行系统是指具体负责将基金管理人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现的一些职能部门。

执行系统在总经理办公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金投资运作和内部管理工作。

监督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进行全程、动态的监控，监督

的对象覆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全部内容。

5、内部控制层次

（1）员工自律和部门主管的监控。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基金管理人的各部门主管在权限范围之内，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2）管理层的控制。管理层采取各种控制措施，管理和监督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进行，以确保基金管理人运作在有效的控制下。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3）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坚决执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6、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四个层次：

（1）《公司章程》——指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是基金管理人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章的指导性文件；

（2）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基金管理人在经营管理宏观方面进行内部控制的制度依据。基本管理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固有资金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员工对外兼职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和应急情况处理与业务连续制度等；

（4）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它不仅是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管理、监督的需要，同时也是避免工作中主观随意性的有效手段。部门制度及具体管理规章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进行拟订、修改，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的。制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

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536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17 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3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2024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 ETF 托管人”、《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奖项。2025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指数生态圈英华奖”、《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等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

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 相关服务机构

### （一）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 （二）代销机构

A 类份额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云巍

联系人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联系人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服热线：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谭少筠
联系人电话：0769-22118343
客服热线：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客服热线：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联系人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联系人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客服热线：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大楼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人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热线：96528
网址：www.nbc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pingan.com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人电话：021-38576969
客服热线：021-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江逸舟
联系人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张萍
联系人电话：021-68475888
客服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联系人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人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201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4.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联系人电话：0571-87117617
客服热线：4008-096-527/0571-96527

网址：www.czcb.com.cn

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郭明
联系人电话：010-66105799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1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朱红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1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贺倩
联系人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热线：010-66060069
网址：www.abchina.com

1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2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李雪萍
传真：010-68858117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2.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何耀
联系人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人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热线：4006-600-109/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人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热线：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人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电话：（0755）83073087
传真：（0755）83073104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 许慧琳

联系人电话：021-20328531

传真：021-50372474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9.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1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人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热线：0731-84403360

网址：www.cfzq.com

3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人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95360

客服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3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孔亚楠

联系人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服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人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服热线：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人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客服热线：95309
网址：www.dxzq.net

3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人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刘珂、任嘉鹏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3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雅崴
联系人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3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人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3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人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联系人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72100
客服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4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联系人电话：021-2051 5392
传真：021- 2051 5530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人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人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杨炯洋
联系人电话：4008-888-818
客服热线：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4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人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热线：95325

网址：www.kysec.cn

4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人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人电话：021-53686888

客服热线：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49.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19/22/23/26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王艺谍

联系人电话：021-20639341

传真：021-20639696

客服热线：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5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人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5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人电话：021-33388999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热线：4008-895-523/021-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敏莹
联系人电话：020-38286815
传真：020-38286862
客服热线：95322
网址：https://www.wlzq.cn

5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5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联系人电话：021-38784580-89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5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联系人电话：（0591）38281963
客服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5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人电话：0755-83331195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5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人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热线：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58.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人电话：(0571)87901963
客服热线：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5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人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热线：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联系人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6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钟明

联系人电话：13576747223

客服热线：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6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人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6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人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人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热线：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66.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晓军
联系人：史蕾
联系人电话：4008888005
客服热线：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6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人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联系人电话：010-66154828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6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 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7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联系人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热线：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7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联系人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热线：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7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人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7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人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010-62565181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7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新浪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人电话：13371629884

客服热线：010-62675369

网址：https://fund.sina.com.cn

7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501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人电话：010-57319532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人电话：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客服热线：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7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 张晶晶
联系人电话：010--62020088--8105
传真： 010--62020088--8802
客服热线：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8.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联系人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服热线：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7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联系人电话：0411-39027830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热线：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8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史若芬
联系人电话：020-22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服热线：4000803388

网址： https://www.puyifund.com

8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俞大伟

联系人：杨蕾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400-700-7979

网址：www.ebfcn.com

8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北街6号楼6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北街6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胡静华

客服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8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周轶

联系人电话： 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4.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258号3号楼6-7层、6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258号2号楼（光大银行楼上）6楼基金部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联系人电话：0551-62865215

客服热线：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8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董超

联系人电话：18600864868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8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 7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宏鹤

传真：021-53086809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8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联系人电话：010-89187634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8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人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8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联系人电话：025-66008800-884131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曾传溢
联系人电话：15521232169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人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9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联系人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热线：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人电话：18017373527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9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联系人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联系人电话：010-88066326

客服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96.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人电话：021-34013996*30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热线：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9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人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联系人电话：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服热线：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9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程毅
联系人电话：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服热线：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人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0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人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韦巍

联系人电话：021-53398816

传真：021-53398801

客服热线：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10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0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人电话：021-54509988 分机：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东仙

联系人电话：19901846231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0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人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07.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021-20530188

联系人电话：潘梦茹

传真：021-20838999

客服热线：021-20530188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08.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张政

联系人电话：18865518956

传真：+86 21 35073616

客服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10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陆欣

联系人电话：15821788773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热线：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10.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联系人电话：15112686889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1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人电话：0755-883946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网址： www.xinlande.com.cn

1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联系人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1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0 层 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孔安琪
联系人电话：18201874972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赵晨
联系人电话：18621730132
客服热线：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1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高舒婕
联系人电话：010-86499838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11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电话：400-101-9301
传真：021-6081 0695
客服热线： 400-101-9301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1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联系人电话：021-50701003
客服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1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人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8563277
客服热线：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119.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人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1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宋欣晔
联系人电话：010-52361860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李琪

联系人电话：021-80365243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人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网址：http://www.jnlc.com/

C 类份额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云巍

联系人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联系人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服热线：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谭少筠
联系人电话：0769-22118343
客服热线：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客服热线：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联系人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联系人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客服热线：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宁波银行大楼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宁波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人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热线：96528
网址：www.nbc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pingan.com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3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人电话：021-38576969
客服热线：021-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江逸舟
联系人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张萍
联系人电话：021-68475888
客服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联系人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人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201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4.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联系人电话：0571-87117617
客服热线：4008-096-527/0571-96527
网址：www.czcb.com.cn

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郭明
联系人电话：010-66105799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1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朱红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1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贺倩
联系人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热线：010-66060069

网址：www.abchina.com

1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2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李雪萍
传真：010-68858117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2.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何耀
联系人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人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热线：4006-600-109/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人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热线：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人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电话：（0755）83073087

传真：（0755）83073104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 许慧琳
联系人电话：021-20328531
传真：021-50372474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9.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1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人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热线：0731-84403360
网址：www.cfzq.com

3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人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95360
客服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3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孔亚楠

联系人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服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人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服热线：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人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客服热线：95309
网址：www.dxzq.net

3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人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刘珂、任嘉鹏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3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雅崴
联系人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3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人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3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人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联系人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72100
客服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4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联系人电话：021-2051 5392
传真：021- 2051 5530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人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人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杨炯洋
联系人电话：4008-888-818
客服热线：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4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人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热线：95325
网址：www.kysec.cn

4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人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人电话：021-53686888
客服热线：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49.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19/22/23/26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王艺谍

联系人电话：021-20639341

传真：021-20639696

客服热线：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5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人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5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人电话：021-33388999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热线：4008-895-523/021-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敏莹
联系人电话：020-38286815
传真：020-38286862
客服热线：95322
网址：https://www.wlzq.cn

5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5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联系人电话：021-38784580-89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5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联系人电话：（0591）38281963
客服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5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人电话：0755-83331195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5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人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热线：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58.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人电话：(0571)87901963

客服热线：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5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人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热线：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联系人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6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钟明

联系人电话：13576747223

客服热线：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6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人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6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人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人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热线：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66.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晓军
联系人：史蕾

联系人电话：4008888005
客服热线：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6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人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联系人电话：010-66154828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6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 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7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联系人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热线：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7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联系人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热线：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7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人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7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人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010-62565181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7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新浪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人电话：13371629884

客服热线：010-62675369

网址：https://fund.sina.com.cn

7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501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人电话：010-57319532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人电话：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客服热线：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7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 张晶晶
联系人电话：010--62020088--8105
传真： 010--62020088--8802
客服热线：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8.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联系人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服热线：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7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联系人电话：0411-39027830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热线：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8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史若芬
联系人电话：020-22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服热线：4000803388

网址： https://www.puyifund.com

8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俞大伟

联系人：杨蕾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400-700-7979

网址：www.ebfcn.com

8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北街 6 号楼 6 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北街 6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胡静华

客服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8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周轶

联系人电话： 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4.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258 号 3 号楼 6-7 层、6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258 号 2 号楼（光大银行楼上）6 楼

基金部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联系人电话：0551-62865215

客服热线：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8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董超

联系人电话：18600864868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8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 7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宏鹤

传真：021-53086809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8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联系人电话：010-89187634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8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人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8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联系人电话：025-66008800-884131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曾传滋
联系人电话：15521232169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人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9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联系人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热线：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人电话：18017373527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9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联系人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联系人电话：010-88066326

客服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96.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人电话：021-34013996*30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热线：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9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人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联系人电话：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服热线：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9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程毅
联系人电话：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服热线：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人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0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人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韦巍
联系人电话：021-53398816
传真：021-53398801
客服热线：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10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0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人电话：021-54509988 分机：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东仙

联系人电话：19901846231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0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人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07.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021-20530188

联系人电话：潘梦茹

传真：021-20838999

客服热线：021-20530188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08.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张政

联系人电话：18865518956

传真：+86 21 35073616

客服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10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陆欣

联系人电话：15821788773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热线：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10.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联系人电话：15112686889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1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人电话：0755-883946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网址： www.xinlande.com.cn

1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联系人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1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0 层 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孔安琪
联系人电话：18201874972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赵晨
联系人电话：18621730132
客服热线：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1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高舒婕
联系人电话：010-86499838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11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电话：400-101-9301

传真：021-6081 0695

客服热线： 400-101-9301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1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联系人电话：021-50701003

客服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1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人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8563277

客服热线：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119.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人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1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宋欣晔
联系人电话：010-52361860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传真：暂无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李琪

联系人电话：021-80365243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人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网址：http://www.jnl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83

联系人：杨静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联系人：宣伟华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翀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费泽旭

经办会计师:费泽旭、彭雅琳

## 六、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8年9月22日至2008年10月24日，本次募集的最终有效确认净认购金额为1,365,539,856.51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84,950.79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0,86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共计1,366,024,807.30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注册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本基金份额分为 A 和 C 两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赎回人预留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若投资者进行申购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发生灾害导致无法对申购人及其份额进行准确确认时，基金管理人会将所有申购款项退还至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相关能力恢复后再次提交申购申请。

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T＋2 日（包括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予以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0.1% |
|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 0.08%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 1,000.00 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 |
|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 0.8%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 1,000.00 元 |

2、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C 类份额维持原有费率不变。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多于 7 日的,收取 0.1%的赎回费,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赎回费为 0。其中,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持续持有期 |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 天以内 | 1.50% |
| 7 天（含 7 天）到 30 天 | 0.10% |
| 30 天以上（含 30 天） | 0 |
| 持续持有期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7 天以内 | 1.50% |
| 7 天（含 7 天）到 30 天 | 0.10% |
| 30 天以上（含 30 天） | 0 |

7、申购及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入份额而言）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份数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 T 日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另有一笔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

(元,A)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费(B) 净申购金额

(C＝A / (1＋B))或 C=A-B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申购份数

(＝C / E)

申购 1 1,000.00 1% 990.10 1.120 884.02

申购 2 1,000,000.00 0.8% 992063.49 1.120 885770.98

申购 3 10,000,000.00 1000 元 9999000.00 1.120 8927678.57

申购 4 100,000.00 0 100000.00 1.100 90909.09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2)当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10 天,该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150＝11,500.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1%＝11.50 元

净赎回金额＝11,500－11 .50＝11,488.50 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60 天,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150＝11,500.00 元

赎回费用＝0 元

净赎回金额＝10,000×1.150＝11,500.00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8)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一）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 1 次。

（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

**2.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相关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 基金转换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转入申请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申请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申请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 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7.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于规定期限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无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相关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扣款金额**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及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不设金额级差。

**6. 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7. 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8. 申购费率**

本基金（包括 A 类、C 类）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如无另行公告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 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成交情况。

**10.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 （十七）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 九、 基金的投资

### （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投资工具，在获取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争取获得高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债券类品种，但本基金不可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非债券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新股询价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新股（含增发新股）的申购、询价和配售，在严格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超额收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管理，力求提升收益的稳定性，降低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风险；同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力求在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基金资产的总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宏观分析和微观定价两个方面进行债券类投资组合的构建，宏观层面主要关注影响债券收益率水平的各个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取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对类属资产配置进行决策的主要依据是对不同债券资产类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我们基于对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具体考量指标包括收益率分析、利差分析、信用等级分析和流动性分析，以此确定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并以此进行投资判断依据。

（2）组合久期调整策略

在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因素是决定债券风险收益特征最重要的因素。因此，我们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久期，以及组合采取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并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除此以外，本基金的投资还将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3) 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而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调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4) 信用利差策略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行将快速发展，我们预计大批优质企业将在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并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5) 杠杆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6) 跨市场套利投资策略

目前我国的债券市场分成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其参与主体、资金量、交易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基金将关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以博取跨市场的套利机会。

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由于兼顾权益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股价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上涨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分析，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投向，同时紧密依托行业研究员对于个股基本面的走势判断，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转债的股性债性等特性以及流动性等要素，选择适当的可转换债券品种。投资方式可以选择二级市场买入也可一级市场申购。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在进入转股期后可转换为股票持有，但必须在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公司股票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卖出。

4.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定价方面的特长，依托公司现有的投研体系的支撑，全面深入的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深入发掘其内在价值，在基金合同规定的额度内，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询价和配售。

本基金的新股申购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补充，将紧密依托公司现有的定量分析模型，通过统一的价值评估框架和量化管理，综合考虑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的经营绩效增长潜力和市场估值水平，以合理的价格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套利回报，本基金申购的新股（含增发新股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之权证部分）在挂牌交易上市首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择机卖出。

5.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并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存

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换债券与其他债券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15%与80%），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通过类属配置策略、组合久期调整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利差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和其他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全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境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其他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全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H11001，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832，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内中证全债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和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投资决策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本基金对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第（11）、（13）、（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459,201,490.35 | 97.68 |
| | 其中：债券 | 4,459,201,490.35 | 97.6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83,269,038.83 | 1.82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22,727,718.44 | 0.50 |
| 8 | 合计 | 4,565,198,247.62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43,778,349.87 | 6.47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894,981,829.58 | 23.75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73,170,854.79 | 4.60 |
| 4 | 企业债券 | 661,330,275.64 | 17.55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1,654,173,805.49 | 43.90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1,004,937,229.77 | 26.67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459,201,490.35 | 118.34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43970 | 25 中证 G8 | 2,100,000 | 213,208,282.18 | 5.66 |
| 2 | 019785 | 25 国债 13 | 2,000,000 | 202,525,095.90 | 5.37 |
| 3 | 102280558 | 22 川能投 MTN001 | 1,500,000 | 153,710,835.62 | 4.08 |
| 4 | 241191 | 24 光明 01 | 1,500,000 | 153,505,520.55 | 4.07 |
| 5 | 118034 | 晶能转债 | 1,280,510 | 146,652,600.41 | 3.89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25 中证 G8(243970 SH)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调查。

25GTHT14(243921 SH)的发行主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调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大中小深证函[2025]1200 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

通 22 转债(110085 SH)的发行主体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行政处罚（成税三稽罚[2026]51 号）、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行政处罚（成税三稽罚[2026]60 号）。

温氏转债(123107 SZ)的发行主体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新城府处罚[2025]375 号）。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发行主体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除上述证券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15,019.1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319,517.87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193,181.3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2,727,718.44 |

**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 |
| 1 | 118034 | 晶能转债 | 146,652,600.41 | 3.89 |
| 2 | 110085 | 通 22 转债 | 127,790,993.91 | 3.39 |
| 3 | 128134 | 鸿路转债 | 127,034,177.18 | 3.37 |
| 4 | 123107 | 温氏转债 | 124,988,740.30 | 3.32 |
| 5 | 113042 | 上银转债 | 105,186,822.13 | 2.79 |
| 6 | 127061 | 美锦转债 | 89,139,290.67 | 2.37 |
| 7 | 113605 | 大参转债 | 85,835,098.43 | 2.28 |
| 8 | 127089 | 晶澳转债 | 85,464,574.24 | 2.27 |
| 9 | 127049 | 希望转 2 | 49,230,308.42 | 1.31 |
| 10 | 127045 | 牧原转债 | 45,266,450.07 | 1.20 |
| 11 | 123119 | 康泰转 2 | 9,988,090.53 | 0.27 |
| 12 | 111015 | 东亚转债 | 2,638,670.26 | 0.07 |
| 13 | 113693 | 志邦转债 | 2,342,949.93 | 0.06 |
| 14 | 113648 | 巨星转债 | 1,893,527.62 | 0.05 |
| 15 | 127040 | 国泰转债 | 835,891.29 | 0.02 |
| 16 | 113053 | 隆 22 转债 | 649,044.38 | 0.02 |

**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十、 基金的业绩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8 年 | 2.00% | 0.11% | 2.55% | 0.11% | -0.55% | 0.00% |
| 2009 年 | 1.86% | 0.11% | 0.27% | 0.06% | 1.59% | 0.05% |
| 2010 年 | 9.11% | 0.22% | 2.00% | 0.07% | 7.11% | 0.15% |
| 2011 年 | 3.57% | 0.19% | 3.79% | 0.06% | -0.22% | 0.13% |
| 2012 年 | 7.62% | 0.12% | 4.03% | 0.04% | 3.59% | 0.08% |
| 2013 年 | -9.27% | 0.24% | 1.78% | 1.78% | -11.05% | 0.19% |
| 2014 年 | 11.62% | 0.25% | 10.82% | 0.09% | 0.80% | 0.16% |
| 2015 年 | 9.71% | 0.18% | 8.74% | 0.08% | 0.97% | 0.10% |
| 2016 年 | 0.54% | 0.10% | 2.00% | 0.09% | -1.46% | 0.01% |
| 2017 年 | 0.99% | 0.06% | -0.34% | 0.06% | 1.33% | 0.00% |
| 2018 年 | 5.29% | 0.06% | 8.85% | 0.07% | -3.56% | -0.01% |
| 2019 年 | 5.94% | 0.12% | 4.96% | 0.05% | 0.98% | 0.07% |
| 2020 年 | 7.54% | 0.28% | 3.05% | 0.10% | 4.49% | 0.18% |
| 2021 年 | 10.78% | 0.19% | 5.65% | 0.05% | 5.13% | 0.14% |
| 2022 年 | 1.84% | 0.18% | 3.49% | 0.07% | -1.65% | 0.11% |
| 2023 年 | 2.13% | 0.11% | 5.23% | 0.05% | -3.10% | 0.06% |
| 2024 年 | 9.55% | 0.41% | 8.83% | 0.10% | 0.72% | 0.31% |
| 2025 年 | 5.13% | 0.15% | 0.57% | 0.10% | 4.56% | 0.05%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0.91% | 0.10% | 2.21% | 0.05% | -3.12%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4.85% | 0.19% | 113.90% | 0.07% | 10.95% | 0.12%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8 年 | 1.90% | 0.12% | 2.55% | 0.11% | -0.65% | 0.01% |
| 2009 年 | 1.57% | 0.12% | 0.27% | 0.06% | 1.30% | 0.06% |
| 2010 年 | 8.62% | 0.23% | 2.00% | 0.07% | 6.62% | 0.16% |

| | | | | | | |
|---|---|---|---|---|---|---|
| 2011 年 | 2.87% | 0.19% | 3.79% | 0.06% | -0.92% | 0.13% |
| 2012 年 | 7.21% | 0.12% | 4.03% | 0.04% | 3.18% | 0.08% |
| 2013 年 | -9.60% | 0.24% | 1.78% | 0.05% | -11.38% | 0.19% |
| 2014 年 | 11.25% | 0.24% | 10.82% | 0.09% | 0.43% | 0.15% |
| 2015 年 | 9.11% | 0.18% | 8.74% | 0.08% | 0.37% | 0.10% |
| 2016 年 | 0.28% | 0.10% | 2.00% | 0.09% | -1.72% | 0.01% |
| 2017 年 | 0.55% | 0.06% | -0.34% | 0.06% | 0.89% | 0.00% |
| 2018 年 | 4.79% | 0.06% | 8.85% | 0.07% | -4.06% | -0.01% |
| 2019 年 | 5.60% | 0.12% | 4.96% | 0.05% | 0.64% | 0.07% |
| 2020 年 | 7.08% | 0.28% | 3.05% | 0.10% | 4.03% | 0.18% |
| 2021 年 | 10.47% | 0.19% | 5.65% | 0.05% | 4.82% | 0.14% |
| 2022 年 | 1.43% | 0.18% | 3.49% | 0.07% | -2.06% | 0.11% |
| 2023 年 | 1.74% | 0.11% | 5.23% | 0.05% | -3.49% | 0.06% |
| 2024 年 | 9.19% | 0.41% | 8.83% | 0.10% | 0.36% | 0.31% |
| 2025 年 | 4.69% | 0.15% | 0.57% | 0.10% | 4.12% | 0.05%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14% | 0.10% | 2.21% | 0.05% | -3.35%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9.41% | 0.19% | 113.90% | 0.07% | -4.49% | 0.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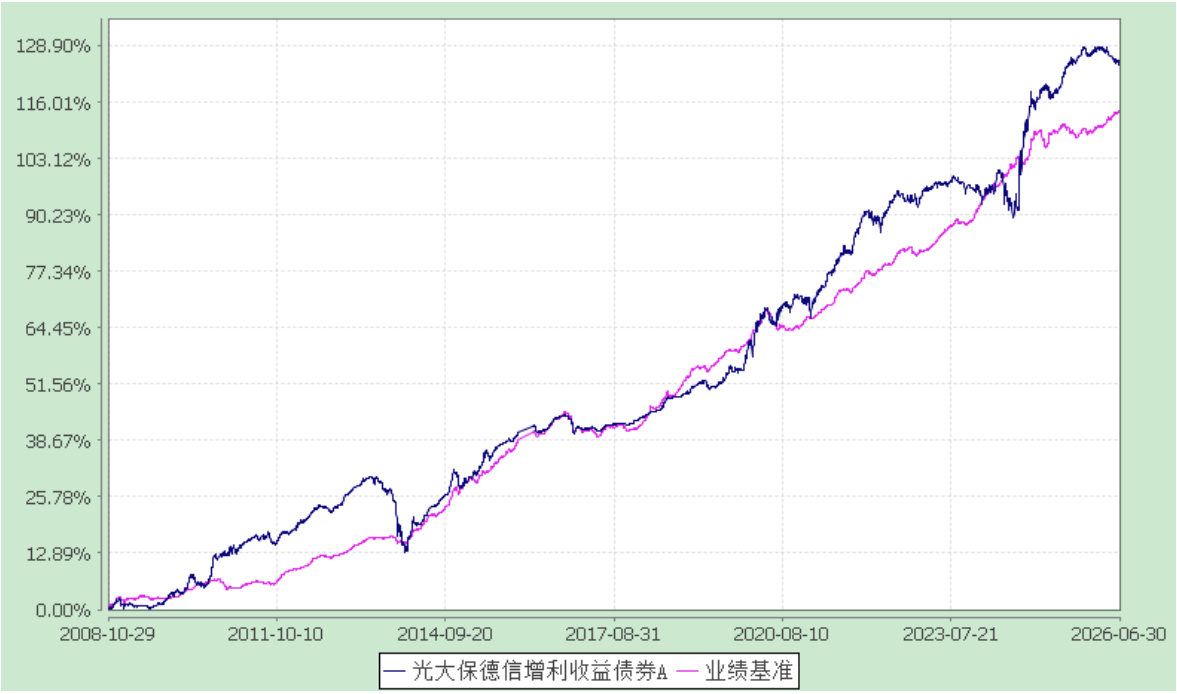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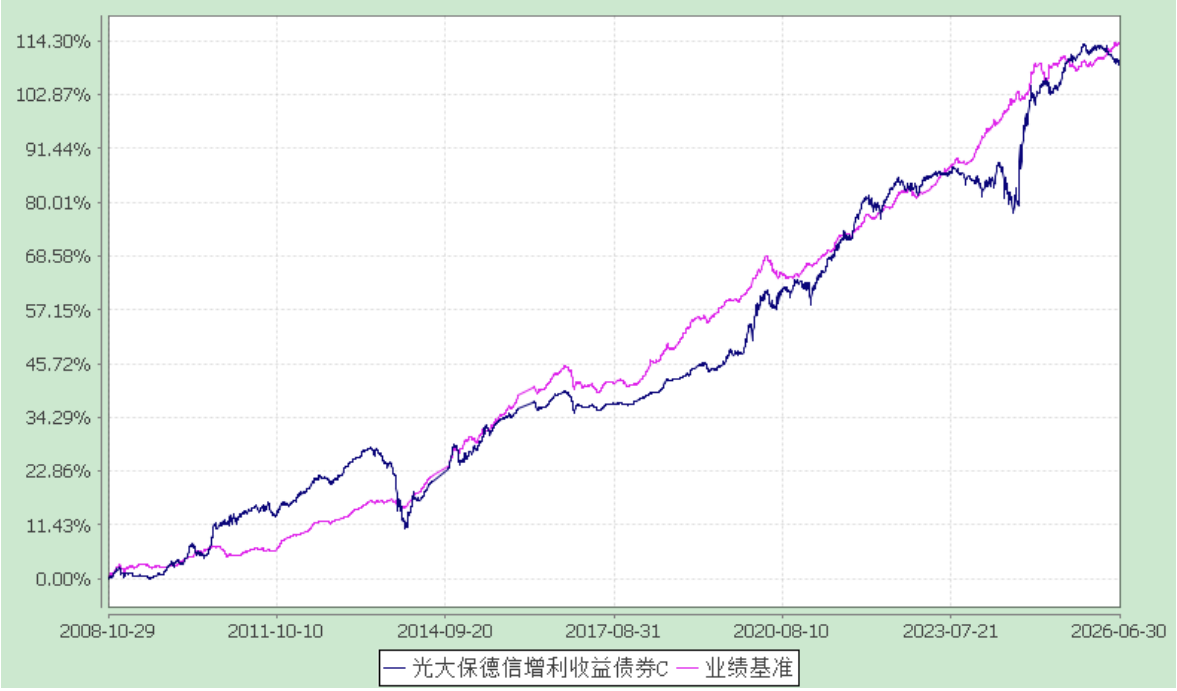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2．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注：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十一、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1-Dr)/D1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

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

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募集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要求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信息披露文本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⑴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⑵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⑶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十七、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 、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采取暂停基金估值等相关措施。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八、 风险揭示

###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同时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含增发新股）申购，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动、汇率的变化、通货膨胀风险、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4）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6）购买力风险

基金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

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4、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5、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新股、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及投资可转换债券转成的股票等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6、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基金租用的交易单元实施当日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前端控制制度。当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的、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拒绝接受本基金的买入申报或申报受限限制，在该等情形下，本基金的投资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 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二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本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⑤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债券类品种，但本基金不可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第（8）、（10）、（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

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起开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8、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1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

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客服热线、在线客服、公司网站、电话语音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信息资讯服务，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对账单、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登录公司网站、公司移动端平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查询。

1、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202-888

传真：（021）80262468

2、官方网站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电子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3、官方移动端平台

微信服务号：

4、销售机构

登录及查询方式详询基金销售机构。

（二）信息发送服务

1、投资人电子对账单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公司网站、在线客服、客服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定制情况，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达的除外。

电子对账单形式及服务方式具体如下：

（1）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当月进行基金交易或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并成功定制电子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内容包括：截至月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当月交易明细。

（2）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并成功定制手机短信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内容包括：截至月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参考市值。

（3）通过光大保德信直销系统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如暂未订阅月度电子邮件或短信对账单，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的方式，向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发送上述信息。内容包括：截至年度末的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参考市值及年度交易明细。

2、其他相关的信息服务

指以不定期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开放式基金运作情况回顾、客户服务问答等。

（三）在线服务

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查询系统，查询基金账户情况、交易明细情况、更改个人信息、订制邮件短信发送等服务。

2、投资者可通过官网、移动端平台的“在线客服”功能，进行咨询或留言。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基金产品净值、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电子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官方移动端平台：

微信服务号：

（四）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经开通快速便捷的网上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移动端平台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五）投诉处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客服电话人工服务、客服电话语音留言、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相关公告事宜列示如下，下列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介上。本基金其他信息披露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披露时间 | 公告内容 |
| --- | --- |
| 2025-05-09 |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情况的说明 |
| 2025-05-23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
| 2025-05-23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2025-05-23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2025-05-23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2025-07-01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
| 2025-07-21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
| 2025-08-06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交易网核心交换机、因特网防火墙设备暂停官网、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客服热线、在线客服等系统的相关服务公告 |
| 2025-08-06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情况的说明 |
| 2025-08-29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
| 2025-09-02 | 关于网站、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暂停使用的公告 |
| 2025-09-04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 2025-09-05 | 关于“光大保德信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查询系统及在线客服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
| 2025-10-10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以协助办理贷款为由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
| 2025-10-28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

| | |
|---|---|
| | 季度报告 |
| 2025-11-11 |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情况的说明 |
| 2026-01-01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
| 2026-01-22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
| 2026-03-28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 2026-03-31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
| 2026-04-03 | 关于网站、微信服务号在线客服暂停使用的公告 |
| 2026-04-14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 2026-04-22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
| 2026-05-13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2026-05-13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 2026-05-13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2026-06-06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
| 2026-07-01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
| 2026-07-01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
| 2026-07-21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
| 2026-08-22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
| 2026-08-22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
| 2026-08-31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

##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可印制成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人查阅；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印制件或复制件。

## 二十五、 备查文件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基金合同

（三）代销协议

（四）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代销机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